

证券代码：833772

证券简称：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2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莫建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戴文良、徐碧纯、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华电大同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华电大同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管理人：

山西云冈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海燕、孟慧娟、山西云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杜将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郝韶泽、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4 年 7 月签署《华电大同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 2×135MW 机组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BOT）项目商务合同》（下称“BOT 项目合同”）。合同生效后，原告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被告一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长期拖欠原告巨额款项。鉴于被告二系 BOT 项目的招标人，原告系 BOT 项目的中标人，且被告二指定中标人与被告一签署 BOT 项目合同。同时，BOT 项目合同条款均由被告一上报被告二审批确认后签署，特别约定了被告一不能及时向原告支付脱硫脱硝收益的最低保障值和脱硫脱硝系统残值时，原告有权向被告二追偿。

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判令：

一、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脱硫脱硝系统运行费用 31621243 元。

二、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 1909278.32 元）。

前述二项暂共计 33530521.32 元。

三、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被告二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应移送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作出（2018）浙 0109 民初 2349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二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民事裁定书。

2019 年 5 月 8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8）浙 0109 民初 2349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二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作出（2019）浙 01 民终 6520 号

民事判决书，驳回被告二的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7月20日公司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9执5230号强制执行款35061912.05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胜诉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胜诉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民终6520号。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